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23号

当事人：新市区城北大道宝利水产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8LYF34P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A14-2、3号

经营者：桑芳芳

身份证号：412721*****2723

2022年6月8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销售的草鱼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2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并于当天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5月13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草鱼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2年6月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6号《食品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孔雀石绿， $\mu\text{g}/\text{kg}$ ，检验标准：不得检出，实测值：1.7。

现查实，该店被抽检的草鱼，是当事人于2022年5月13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陈振华水产店购进，共购18公斤。当事人采购上述草鱼时检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草鱼的产地证明，索要了进货票据。截至我局查处之日止，当事人以22元/公斤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3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销售的草鱼抽样检验不合格；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桑芳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4. 对桑芳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草鱼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购进草鱼的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

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鱼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草鱼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草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店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鱼已全部售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

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2. 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用农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